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7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 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 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 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 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9:0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4:15；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9
-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05	发行数量	√			
10.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07	限售期安排	√			
10.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